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號

03 債 權 人 張順淵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務 人 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蔡智源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08元，及自支
12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14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25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6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27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28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29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30 證明書）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